

#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##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关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结果的公示

按照《关于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事项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有关工作的函》（汕商务管函〔2021〕37号）工作部署，我局于10月19日联合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展了联合抽查工作。现将我局检查结果予以公布：

一、行政抽查对象：汕头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。

二、主要抽查内容：1. 资质认定条件情况；2.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；3.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书》使用合规情况；4. 出具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以及零部件处置情况。

三、检查情况：检查汕头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，该企业在资质认定条件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、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书》使用、出具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以及零部件处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其它问题。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2021年10月20日

